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7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8

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特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龙迅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长鑫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谷珂：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若钰，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新相微科创板 IPO 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谢晶欣、邵阔洋、方清、季璟、朱紫荆、杨霄、温释程、过泽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alterah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 5 幢地下 1 层，1_10 层 9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021-68620568-126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金佳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88% 的股份。

同时，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设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多层对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泉微的合伙份额，经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0.01%。

中金公司作为加特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情况，相关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2%。除前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

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474P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沈宏山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81134367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如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1）聘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2）聘请了 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出具了德国法律意见书；（3）聘请了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4）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5）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4）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4）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

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335.70 万元、-33,399.08 万元、-19,258.89 万元和-6,028.66 万元。公司所处的无线感知及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难度高、开发流程长、技术迭代速度快，此外，车规级芯片量产和商业化周期长，验证流程严苛、主机厂供应链导入极为耗时，对资金投入强度要求极高，新进入者或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企业通常需要持续进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构建核心技术竞争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及超宽带芯片的研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30,433.90 万元、36,450.71 万元、

37,016.47 万元和 9,83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47.75%、120.17%、58.55% 和 63.67%。公司从产品开发、产品性能不断完善到销售收入可以支撑持续稳定的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尚未盈利且在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公司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及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192.02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将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毫米波雷达芯片、超宽带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级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车身内外感知、数字钥匙等车规级领域以及机器人、智能家庭、智慧城市等工业及消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一季度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7%、99.07%、99.90%和 99.97%，主要为行业知名集成电路经销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系毫米波雷达模组厂商，该等终端客户业务稳定性及经营业绩波动可能通过下游主机厂需求向上传导至公司。受毫米波雷达模组厂商面对的下流汽车行业主机厂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2025 年第一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2026 年以来，受下游主机厂引入第二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承压进而传导至公司。若未来终端客户持续受到下游主机厂战略调整、自研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变动、采购政策调整或供应链多元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现有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现有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车规级芯片行业准入门槛高、客户验证周期长（通常需 3-4 年），新客户拓展需投入大量资源，且存在验证失败或导入缓慢的风险。若公司新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或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出现波动，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无单一持股 30%以上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嘉澍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南昌矽创，合计控制公司

33.0106%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重要经营决策、发行人经营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可能会降至 30%以下，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304.89 万元、10,531.65 万元、17,816.03 万元、22,022.55 万元，金额较大且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36.47 万元、1,409.59 万元、1,223.92 万元、1,238.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733.61 万元、468.71 万元、89.08 万元、137.24 万元。一方面，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落后于同业或产品供过于求而导致单价下跌，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显著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出现大规模的存货积压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专注于车规级无线感知和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组合包括毫米波雷达芯片以及超宽带芯片，广泛应用于汽车高级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车身内外感知、数字钥匙等车规级领域以及机器人、智能家庭、智慧城市等工业及消费领域。2025 年，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第四大、国内市场第二大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供应商，是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的行业领导者。

毫米波雷达是汽车驾驶自动化系统的核心传感器之一，不同于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光学传感器，毫米波雷达在恶劣天气或光线条件下不受影响，且精确度较高、体积小、性价比高。随着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的提高，多传感器融合架构日益成为主流，毫米波雷达凭借其较高成熟度、低功耗与成本可控性，不仅在恶劣场景下承担关键补盲功能，更成为当前感知系统中工程落地性最强、性价比最优的传感器之一。

随着汽车驾驶自动化技术从 L2 向 L2+以及 L3 演进，越来越多主机厂将 NOA（Navigate on Autopilot，领航辅助驾驶）、自动变道、智能泊车等功能下沉至主力车型。这些高阶功能对环境感知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毫米波雷达作为实现长距离测速与障碍物识别的关键组件，成为标配核心之一。特别是在 L2+/L3 方案中，通常搭载 1 件长距前向雷达与 2 至 4 件角雷达，显著高于 L1 方案下的 1 至 2 件配置。因此，中高阶驾驶功能的普及直接推高了车载毫米波雷达的平均装配数量和整体系统需求。随着自动驾驶等级的提升，预计未来全车装载数或达 8 颗以上。

随着技术进步和安全法规升级，毫米波雷达的下游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呈现出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高价值场景延伸的趋势。在汽车驾驶自动化技术不断发展、各国驾驶自动化安全法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L2+组合辅助驾驶渗透率不断提升、L3 有条件自动驾驶快速落地，毫米波雷达已从“功能性选择”走向“合规性刚需”，销量快速增长。随着舱内安全被各国逐渐纳入汽车评价规程，毫米波雷达凭借其可穿透织物、不受光线影响、能精准检测呼吸心跳等生命体征且兼顾用户隐私的优势，成为实现儿童遗留检测功能的主流前装技术方案，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工业 4.0 与智能制造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毫米波雷达在非车领域的应用同样稳步扩展，在智能家居中用于跌倒监测、睡眠呼吸监测，在楼宇安防中实现精准的人体存在检测，在智慧养老中支持无感健康监护。此外，毫米波雷达也被越来越多应用在消费级无人机、具身机器人、Robotaxi、无人配送车及低速无人作业设备等泛工业场景，实现系统自主避障功能，并凭借不受光照条件、粉尘、烟雾等恶劣环境干扰的特性，在复杂工况下呈现出优于摄像头和激光雷达的稳定性。技术发展上，单芯片集成化、多传感器融合以及专用算法优化，不断提升了雷达的检测精度与可靠性。综上，毫米波雷达正凭借其独特的物理特性，在汽车驾驶自动化、舱内乘员保护、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下游应用场景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

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全球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 2021 年的 202.8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4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0%。2025-2030 年，受益于高级辅助驾驶、自动驾驶、无人机、具身机器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场景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规模化效应带来的毫米波雷达单位成本的逐渐下降，预计全球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将从 344.8 亿元增长至约 494.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7.49%。其中，车规级应用是毫米波雷达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分析，

全球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88.8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376.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5.42%。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我国毫米波雷达行业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35.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30 年将达到 164.0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2%。

特别地，对于毫米波雷达关键零部件毫米波雷达芯片，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分析，2025 年，全球毫米波雷达芯片市场规模达到 129.0 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5%，其中，车载毫米波雷达芯片达到 108.1 亿元，占比达到 83.75%。预计 2030 年全球毫米波雷达芯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90.5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0%。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分析，我国毫米波雷达芯片市场亦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1-2025 年，我国毫米波雷达芯片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3.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73%；预计未来将以 17.93%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68.6 亿元。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 全球 CMOS 工艺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技术的开创者，持续引领行业技术革新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即专注 CMOS 工艺毫米波雷达芯片的自主研发，是全球 CMOS 工艺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的开创者。2017 年，公司成功量产了全球首个车规级 CMOS 工艺 77GHz 毫米波雷达射频前端芯片，取代了过去基于 GaAs 及 SiGe 工艺的技术路线，引领行业实现了重要技术瓶颈的突破，大幅降低了毫米波雷达成本和模组设计难度，带动毫米波雷达普及度大幅提升，也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领域的市场垄断。2025 年，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第四大、国内市场第二大的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供应商。作为掌握 CMOS 工艺毫米波雷达芯片从研发、设计到量产、封装、测试全套专利技术及经验的企业，公司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持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包括全球首个 77/60GHz 毫米波雷达 AiP SoC 芯片、全球首个全流程雷达信号处理硬件加速器、全球首个符合下一代 IEEE 802.15.4ab 新标准的芯片系列等，持续引领行业技术革新。

2) 中国本土第一家实现大规模量产供应车规级毫米波雷达 SoC 芯片的企业，通过开创性技术路线换道超车，成功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行业先进技术全面自主掌控

公司是国内第一、CMOS 工艺路线全球前二实现大规模量产车规级毫米波雷达 SoC 芯片的企业，打破了海外半导体厂商的长期垄断，实现了毫米波雷达芯片行业先进技术的全面自主掌控。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长期以来由掌握 GaAs、SiGe 工艺技术的英飞凌、恩智浦、德州仪器等国外厂商所主导。自公司推出全球首个车规级 CMOS 工艺 77GHz 毫米波雷达射频前端芯片后，近年来凭借高集成度、高处理效率、高性价比等特性，CMOS 工艺在全球范围内渗透率不断提升，目前已经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德州仪器、恩智浦等国际巨头也跟进 CMOS 工艺并加大投入。作为全球 CMOS 工艺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技术的开创者，加特兰快速实现换道超车，产品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在全球车载毫米波雷达芯片领域市占率在 2025 年排名第四，在国内车载毫米波芯片市场的市占率更是在 2025 年达到了 31.10%，超过恩智浦、英飞凌排名国内第二。

3) 构建“本土+境外”两套独立并行的双线供应链体系，打造强大且稳固的产业生态

公司已经构建了境内、境外两套独立并行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应对全球供应链波动与外部环境挑战。作为全球 CMOS 工艺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的领导者，公司凭借强大的产业影响力，积极整合产业生态资源，推动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晶圆厂、封测厂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持续推出基于行业先进工艺和具备国际一流品质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引领本土供应链企业不断攻坚克难，持续突破从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等各环节的本土化落地，最终成功于 2024 年推出主要基于国产供应链的 Kunlun 平台。国产供应链具备高可靠性、成本优势显著、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可以更好支持公司满足本土车企客户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趋势下对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的供应链布局，全面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产能持续扩张、技术工艺迭代升级提供坚实支撑，也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保障。

4) 拥有深厚产业积淀的研发团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技术革新能力

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嘉澍博士为首的研发核心团队，是一批有着丰富设计经验和项目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陈嘉澍博士是 CMOS 毫米波集成电路领域的拓荒者，在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取得了博士学位并于毕业归国后创办了加特兰。陈嘉澍博士研究成果先后 4 次发表于国际固态电路大会（ISSCC），是 ISSCC Jack Kilby 最佳学生论文奖、SSCS 博士成就奖得主，也是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杰出校友奖得主。公司的研发团队均为海内外顶级院校出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世界一线 IC 大厂、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顶级学府，拥有丰富的半导体研发及技术经验，构建了完整高效的研发组织机制。

公司自创立以来，技术规范和产品项目不断升级，研发能力、设计工艺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车规级毫米波雷达芯片、超宽带芯片的研发方面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 240 项获授权的全球专利，这为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和产品设计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在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下，公司深度积累了基于 CMOS 工艺的毫米波电路设计、高性能射频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设计、雷达系统设计、先进毫米波芯片封装设计、车规级毫米波芯片量产技术、汽车网络安全系统等核心技术，不断推出雷达信号处理硬件加速器、高集成度单芯片、灵活级联技术、封装集成天线（AiP）、封装集成辐射器（RoP）等革新性技术，并不断实现技术迭代和衍生应用拓展。

5) 全栈式产品线覆盖广阔市场机遇

公司拥有全场景的毫米波雷达芯片产品组合，包括前向雷达、角雷达、新兴雷达和舱内雷达等车规级领域所需芯片。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推出的 Andes 系列，是公司面向高阶汽车驾驶自动化技术推出的高端毫米波雷达 SoC 平台，可满足 L2+至 L3 级及以上高阶汽车驾驶自动化技术对高性能 4D 成像雷达的需求。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推出的 Kunlun-USRR、Lancang-USRR 系列，是公司专为舱内生命体征与存在检测等新兴应用优化设计的 60GHz SoC，提供 36 个虚拟通道，具备高精度、低功耗、小尺寸的特征，从而实现高检测准确性、长续航、避障式检测、以及隐藏式安装。

此外，公司不仅仅局限于车用领域，在机器人、智能家庭、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均有布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级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室内雷达、交通、道闸等场景。

毫米波雷达是汽车驾驶自动化系统的核心传感器之一，不同于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光学传感器，毫米波雷达功耗低、性价比高，在恶劣天气或光线条件下不受影响，具备对目标距离、速度、角度和微动等信息的精准动态感知和多场景功能支持能力，因此已成为汽车驾驶自动化系统中环境监测传感器的主流解决方案之一。未来随着高级辅助驾驶等级的提升以及向自动驾驶的演进，毫米波雷达的装载需求量将同步增加，未来全车装载数或达 8 颗以上。公司多年的积累实现了业界领先、最为全面的毫米波芯片组合，可满足未来毫米波雷达发展趋势的需求，覆盖广阔的市场机遇。

6) 优质客户基础形成重要竞争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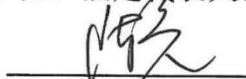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在车规级领域，公司的毫米波雷达芯片累计出货超 3,000 万颗，已覆盖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安、奇瑞、上汽、一汽、东风、零跑、赛力斯、蔚来等在内的国内知名主机厂。同时，公司也已在国际市场与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开展竞争。公司已成功成为欧洲两家知名 Tier 1 全球平台的首家国产毫米波雷达芯片供应商，并成功切入了瑞典沃尔沃、美国里维安（Rivian）等海外主机厂的主力车型，加快了中国毫米波雷达芯片的国际化步伐。由于车规级半导体需要满足极其严苛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和产品长效性等要求，国际车规准入认证往往需要 3-4 年的时间，验证过程复杂、周期长、验证成本高，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主机厂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先发积累的客户基础已经形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壁垒，这也是公司持续突破国外垄断、提升全球市占率的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7 月 31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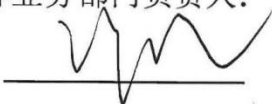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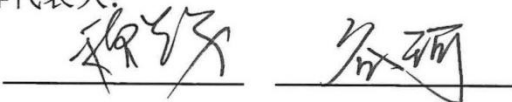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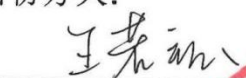


魏先勇

谷 珂

202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协办人：



王若钰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魏先勇和谷珂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魏先勇最近 3 年内曾担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谷珂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魏先勇：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谷珂：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谷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谷 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